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秉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74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2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497、29084、29085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蒞追字第7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5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 二、上開撤銷部分，鍾秉法所犯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二所示之刑。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鍾秉法（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132、192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為依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幫助洗錢罪、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

01 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  
02 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  
03 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  
04 進行比較（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因屬本院審  
05 理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 06 三、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08 定，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  
09 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  
10 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1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  
12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14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17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18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  
19 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  
20 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2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  
23 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6條第2項規定。

### 26 四、上訴之判斷

27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  
28 犯關係，論處其犯幫助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1罪刑及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尚犯一般洗錢)2罪刑，並說明相關之  
30 科刑理由，固非無見。惟查：

31 (一)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01 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此部分並未依前開規定減輕  
03 其刑，尚有未洽。至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原審雖未  
04 及比較新舊法，然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不生處斷  
05 刑之實質影響，僅於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  
06 故此部分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併予說  
07 明。

08 (二)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被  
09 告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張明琮、毛世玉、朱萬財、呂培甄  
10 (下合稱被害人張明琮等4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部分款  
11 項，有和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可考(本院卷第159、160、207、  
12 209頁)，足見被告有意願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顯有悔悟之  
13 意，犯後態度良好，社會復歸可能性較高。上開事由為第一  
14 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產生，乃原審未及審酌，且係有利被告  
15 之量刑事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故本件量刑基礎已有不  
16 同，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自屬無可維持。

17 (三)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請求為緩刑宣  
18 告，固無理由(詳後述)，惟其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  
19 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 20 五、科刑理由

21 (一)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22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二)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25 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7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28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切  
29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30 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31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

01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  
02 斷。被告正值青壯，身心健全，竟因貪圖小利，先提供帳戶  
03 供詐欺集團使用，復擔任車手為詐欺集團提領款項，參以近  
04 來詐欺集團盛行，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被告所為助長詐  
05 欺犯罪之風氣，犯罪情節非輕，是認依其犯罪情狀，並無特  
06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況被  
07 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幫助洗錢罪，其最低法定刑為有  
08 期徒刑2月，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最低  
09 法定刑為1年有期徒刑，核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  
10 情形，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被告上訴意旨指  
11 摘原判決未酌減其刑違法一節，自非可採。

12 (四)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  
13 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  
14 由）調整責任刑：

#### 15 1.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16 被告因一時失慮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並擔任  
17 車手為詐欺集團提領款項，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  
18 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提供3個帳戶供詐欺集團使  
19 用，且其擔任車手屬於詐欺集團之下游階層，並非居於指揮  
20 領導地位，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其犯罪手段尚非嚴重，屬  
21 於有利之量刑事由；本件遭到詐騙之被害人共計6人，匯入  
22 被告帳戶之詐騙款項達167萬餘元，被害人數及詐騙金額非  
23 低，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輕微，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從  
24 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所犯3罪之責  
25 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 26 2.責任刑之下修

27 被告於本案前並無詐欺、洗錢之類似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  
28 可參（本院卷第61至65頁），依其品行而言，其尚知應服膺  
29 法律，遵法意識尚佳，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  
30 薄弱之情，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為專科畢業（本院卷  
31 第206頁），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識程度而言，其行為時應

01 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  
02 情形，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  
03 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就所犯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且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及給付  
06 部分款項，足認被告已有悔悟之意，犯後態度良好，屬於有  
07 利之量刑事由；被告從事團膳工作(本院卷第206頁)，依其  
08 生活狀況而言，其有正當工作及穩定收入，社會復歸可能性  
09 較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  
10 狀事由後，認被告所犯3罪之責任刑應下修至接近處斷刑範  
11 圍內之低度區間。

12 3. 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  
13 司法實務就幫助洗錢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量刑行  
14 情，認被告所犯3罪之責任刑均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  
15 間。又就幫助洗錢罪之併科罰金部分，一併審酌被告侵害法  
16 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賠償  
17 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爰量處  
18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9 之折算標準。

20 (五)被告所犯附表二所示之刑，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是以，在  
21 行為人責任方面，審酌犯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非多、  
22 罪質相同、各罪之具體情節相近、各罪犯罪所得之數額非  
23 少，以及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高、各罪所侵害法  
24 益之不可回復性、各罪之關聯性較高、各罪之獨立程度較  
25 低、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各情；又在刑罰經濟  
26 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審酌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27 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  
28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  
29 (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  
30 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經充分而不過度之整體非難  
31 評價後，酌定此部分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六、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  
02 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又暫時不執  
03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包括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  
04 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  
05 恕(併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被  
06 告迄今僅與被害人張明琮等4人達成和解並給付部分賠償，  
07 尚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給付賠償，亦未獲得其等之宥  
08 恕，難認有暫時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尚不宜為緩刑之  
09 宣告。被告上訴意旨請求為緩刑之諭知，並非可採。

10 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768號移送併辦意旨雖  
11 認：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原判決之犯罪事實間，為裁判上  
12 一罪關係，屬法律上同一案件，本院應併予審理。然被告於  
13 本院明示僅針對科刑上訴，已如前述，則其上訴效力不及於  
14 犯罪事實及罪名，故犯罪事實及罪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是  
15 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究，應  
16 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亞蓓追加起訴，檢察官  
20 李宗翰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3 法官 林呈樵

24 法官 文家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翁伶慈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附表一

02 鍾秉法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3 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二

05

編號(即原判決附表二之編號)	宣告刑
1	鍾秉法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	鍾秉法處有期徒刑1年3月。